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报名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乃庙铜业公司”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拟按招募公告要求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如公司经遴选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重整投资的具体方式、交易架构、实施路径及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白乃庙铜业公司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参与破产重整意向投资人公开招募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办理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开展尽职调查、提交重整方案、根据审议通过的方案签署与该重整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等。

本次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招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情况概述

白乃庙铜业公司是内蒙古地区历史较长的铜金多金属矿山企业，矿区开发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已建成完整的采选体系，持有采矿权，具备资源开发基础。鉴于白乃庙铜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子王旗法院”）于2025年12月31日作出（2025）内0929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白乃庙铜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6月4日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内蒙古三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白乃庙铜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6年10月30日，管理人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

二、重整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911690338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苏木

法定代表人：韩京红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日

营业期限：1998年6月1日至2038年6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金矿的探矿、采矿、选矿及其相关产品销售。

登记机关：四子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情况：深圳市港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白乃庙铜业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管理人提供资料为准。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

1.矿业权及矿产资源储量

白乃庙铜业公司核心资产为矿业权，合计持有3项采矿权证、4项探矿权证。资源品类：核心为铜矿，伴生多种有价金属资源，具体矿石储量、金属量均以实地现状为准。

2.不动产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白乃庙铜业公司名下有五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所在地的土地，土地面积合计约57万㎡，具体土地情况以现状为准。

（2）建筑物及构筑物

白乃庙铜业公司土地上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3.机器设备及存货资产

白乃庙铜业公司拥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存货等设施若干，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4.对外投资

白乃庙铜业公司持有乌盟白乃庙同志综合经营有限责任公司99.0099%股权。该公司已经吊销，处于注销公示期。

三、招募公告主要内容

白乃庙铜业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采取市场化、公开化、竞争择优方式，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以公告全文为准）：

（一）报名及缴纳意向保证金

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17:00止，意向投资人可向管理人报名，报名同时应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二）资格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及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签署保密协议，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三）尽职调查

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签署保密协议的，可以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时间截止到2026年12月15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意向保证金。

（四）提交方案

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根据自身对白乃庙铜业公司的商业判断，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进入下一阶段的遴选程序。决定参与重整的意向投资人，应根据最终的遴选要求和条件，在规定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正式的重整投资方案。

（五）遴选

遴选将在四子王旗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意向投资人按照相应的遴选要求和条件提交方案或参与投资人的确定程序。

（六）签署协议

经遴选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应当自遴选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四子王旗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以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重整义务。

若重整投资人未按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另行确定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在前述期限内签署 《重整投资协议》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适用本公告保证金部分关于不予退还的规定。

四、本次参与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白乃庙铜业公司作为内蒙古地区历史较长的铜金多金属矿山企业，矿区开发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已建成完整采选体系并持有采矿权、探矿权，资源品类以铜金矿为主并伴生多种有价金属，若重整顺利落地，公司可依托在矿山采选、安全管理、资金等方面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巩固萤石主业的基础上审慎拓展多金属矿产资源，优化公司资源储备和矿种布局，发挥矿山采选运营经验的迁移协同效应，有望形成萤石与多金属资源协同发展的资源储备格局，增强长期资源保障能力。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拟按照《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 3 亿元，但公司是否具备参与资格以及最终能否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公司经遴选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制定的重整投资方案（草案）能否获得标的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拟参与重整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重整投资的具体方式、交易架构、实施路径及重整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整投资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投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与公司预期的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